

行政院會通過「性騷擾防治法」草案

行政院會今（13）日通過衛福部擬具的「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衛福部表示，希望透過本次立法，從有效、友善、可信賴三大面向切入，有效方面，修法將嚴懲並遏止權勢性騷擾，包括，提高性騷擾行政及刑事責任，並增訂民事責任損害額 1 倍至 3 倍賠償金。友善方面，受理申訴窗口明確化、簡化申訴流程一次申訴，無須再申訴，並且視案件情節延長申訴期限 2 年至 3 年，同時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在可信賴方面，將營造讓被害人願意第一時間申訴的環境，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以及定明直轄市、縣(市)審議會委員組成比例等。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衛福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本次修法特別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機制、定明場所主人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並嚴懲權勢性騷擾以遏止再犯，俾供各界遵循，衛福部擬具「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全文共計 34 條七章節，本草案其內容要點分別如下：

「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全文共計 34 條七章節：

- 一、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並定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女性代表之比例；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二、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預防、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提高違反者處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八條)

- 三、除媒體外，增訂任何人、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提高違反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
- 四、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依性騷擾嚴重程度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成年與否，定明不同申訴期限；另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之申訴管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以及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提報審議會審議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七、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之配合義務及違反者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十條)
- 八、嚴懲權勢性騷擾，除行政責任調高罰鍰最高處六十萬元外，刑事責任並增訂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另定明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 九、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知雙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期間停止調查程序之進行。並增訂調解委員資格及相關程序、效力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衛福部表示，性騷擾事件防治，從場所主人責任、申訴及調解機制、被害人保護以及相關罰則，亟需強化周延現行法制，因此期待透過性騷擾防治法的修正，完善法規制度，以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服務，希冀各界支持，共同促進國內性騷擾防治業務的落實。